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七

商业法概论

戚天常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七

商 业 法 概 论

戚天常 戚庆英 编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目录

本套丛书暂分20册，分期分批付印，现将书目介绍于下：

序号	书 名	序号	书 名
一	经济法概述 *	十二	商标法概说 *
二	计划法概论 *	十三	广告法概说 *
三	经济合同法概论 *	十四	环境保护法浅说
四	基本建设法概论	十五	自然资源法概说
五	交通运输法概论	十六	农业经济法浅说
六	工业企业法浅说	十七	中外合资企业法概说
七	商业法概论 *	十八	经济特区、开发区经 济法规简介
八	税法概论 *	十九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九	金融法概说	二十	食品卫生法浅说 *
十	科学技术法概说		
十一	专利法概说 *		

说明：凡带*符号的为已出书，其余的将陆续付印。已出书的可补订，尚未出书的现在即可汇款预订，预定全套也可，根据需要选订也可。（详见征订单）邮汇：请寄保定河北大学科研处收。

信汇：开户银行保定北大街办事处青年路 信用部
11—106622

商业法概论

（内部教学研究材料）

戚天常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河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前 言

商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的纽带，是促进社会再生产发展的动力，是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因此，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商业法是国家领导和管理商业的重要法律手段，是维护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秩序的有力保证。

本书主要是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研室戚天常老师为全国经济法律师资培训班讲课撰写的部分讲稿和河北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戚庆英老师在教学中参阅的部分材料，现经戚庆英老师整理成册，定名《商业法概论》，前一部分是商业法基本知识，后一部分是商业法有关资料，使用起来是很方便的，可供政法、财经、农、工、商院校师生，以及工商企业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同志参考。

本书在编印过程中，承蒙河北大学科研处、河北大学法律系、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各位领导同志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在此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时间仓促，特别是目前商业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中，书中有些内容是在商改前夕编写的，现在可能已不适合，因此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9月

目 录

商业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	(1)
一、什么是商业法.....	(1)
二、我国商业法的本质和任务.....	(2)
(一) 我国商业法的本质.....	(2)
(二) 我国商业法的任务.....	(3)
三、我国商业法的基本原则.....	(5)
(一) 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原则... (5)	
(二) 贯彻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的原则.....	(6)
(三) 贯彻物质利益的原则.....	(7)
(四) 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	(8)
第二节 商业的管理体制.....	(8)
一、商业行政管理系统.....	(8)
二、商业企业系统.....	(10)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规定.....	(13)
一、商品管理的原则和分工.....	(13)
二、商品采购管理.....	(14)
三、商品供应调拨管理.....	(14)
四、商品储存、运输管理.....	(15)
五、商品销售管理.....	(16)
第四节 商店管理的规定.....	(16)

一、机构设置和经营范围·····	(17)
二、权限和责任·····	(17)
三、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	(18)
四、业务经营管理·····	(20)
五、批发商店和另售商店的权利与义务·····	(20)
(一) 批发商店·····	(20)
(二) 另售商店·····	(21)
六、商业经营责任制·····	(23)
第五节 市场管理的规定·····	(24)
一、加强对我国统一市场中的国营企业、供销合作 社商业和其它有购销活动的单位和管理·····	(24)
二、管理城乡集市贸易·····	(25)
三、加强市场管理，严肃处理违反市场管理法规的 违法行为·····	(25)
第六节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定·····	(25)
一、商品价格的概念·····	(25)
二、商品价格管理中应遵循的几个原则·····	(26)
三、商品价格形式·····	(26)
四、价格管理的机构·····	(27)
第七节 商品购销合同·····	(27)
一、商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7)
二、商品购销合同的签订·····	(28)
三、商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28)
第八节 违反商业法规的法律责任·····	(29)
一、违反商业财经纪律的法律责任·····	(29)
二、违反商业企业管理法规的责任·····	(29)
三、违反市场管理法规的责任·····	(30)

四、违反物价管理法规的责任·····	(30)
1.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2.7.7) ·····	(32)
2.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982.7.7) ·····	(36)
3.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1980.12.7) ·····	(50)
4.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严格控制物价、 整顿议价应注意的政策问题的通知 (1980.12.9) ·····	(53)
5.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 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1980.12.10) ·····	(56)
6.河北省农村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 (1983) ·····	(58)
7.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 问题的报告》 (1984.7.14) ·····	(62)
8.城市商业要作根本性改革 (1984.7.23《经济日 报》社论) ·····	(72)
9.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村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 题的规定 (1984.2.25) ·····	(74)
10.国务院批转《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 作的报告》 (1984.7.19) ·····	(80)
11.四川省工商局放宽政策,简化审批手续·····	(88)
12.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4.10.20) 略·····	(略)

第一章 商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商业法

商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是生产与生产之间，生产与消费之间供应商品的结果。在我国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情况下，商业就成为国民经济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商品交换必要的形式，是联系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纽带，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桥梁，是促进社会再生产向前发展的动力，也是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必须条件。我国的商业是指商业、饮食、服务、粮食、供销合作社、医药、水产、书店、军人服务部以及其它直接为消费者供应商品或提供服务、劳务的行业。

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商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会上所说：“商业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这个问题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来。”同时还指出：“要充分发挥商业在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中的作用”。肯定了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商业法就是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它的目的

就在于用法律的形式，调整组织商品流通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保证商品流通渠道的畅通，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法是国家组织领导商业工作，管理国内商业活动的基本法，是国家领导和管理商业的重要法律工具。是维护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秩序、严肃法纪的有力保证。它对国家有计划、有组织地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为人民生活服务，对联结工业同农业、城市同乡村、生产同消费之间的经济关系发挥应有的促进作用。

商业法的内容，包括规定商业部门的任务和职责，明确商业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调整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商业部门之间，以及商业部门与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居民之间的业务关系、经济关系、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制裁非法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商品流通的发展。因此，商业法就是规定商品流通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进行商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商业经济关系的法律。

二、我国商业法的本质和任务

（一）我国商业法的本质

商业法的本质决定于社会制度，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商业法，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资本主义商业法确认商品的所有权和商业管理权属于资本家，它是为资本家实现更多的剩余价值，以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加深对商业职工和劳动群众的剥削为目的。而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商业法的立法目的，是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它与旧中国商法的本质也是截然

不同的。旧中国商法所反映的是旧中国国家与商业企业、商业企业之间，资本家与职工之间的资本主义关系，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

我国商业法是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反映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织部分。它是国家管理商业经济的重要工具。在我国商业关系中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体现了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这是因为劳动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取得劳动报酬，然后通过商业换得相应价值的商品，满足生活的需要；同时生产者凝结在产品中的劳动量，又通过商业换回相应价值的货币，实现生产价值，它们都是等量劳动的交换。商业法调整的商品交换关系，实质上就是这种等量劳动的交换关系。商业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的主人和管理者。他们组织商品流通，提供社会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要，促进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社会主义建设，充分体现了国家、企业、职工之间和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商业法调整的就是这种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商业关系，目的在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相互间物质利益关系。这与资本主义商业法保护资本家，奴役剥削商业职工，榨取消费者、谋求超额利润是根本对立的。商业法规定人们在商业经济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这样就可以把商业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建立正常的商业秩序，保证把国营的、集体的、集市的、个体的一切商业力量组织协调起来，通过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多种购销形式，把商业工作搞活、搞好、完成商业任务。

（二）我国商业法的任务

因为在现阶段我国的商业从所有制的性质上分，有国家所有制的国营商业，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集体商业和劳动人民私人所有制的个体商业。还有国家和私人资本联合经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它们的法律地位，国营和集体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基本形式；个体商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商业的必要补充。因为国营商业经济主体，能依法经营经济客体的范围比较广泛，它包括一些主要生产资料、主要生活资料 and 主要农副产品的批发买卖和零售，并能经营对外贸易的商品；而集体的商业经济主体，它依法经营的范围，是城乡的零售买卖和一些小商品的批发买卖；至于个体商业经济主体，其商业经济活动的范围，依法只局限于经营小饮食、小杂货、小食品等的零售；而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经济的主体，那是国家为了吸收私人资本和经营技术与私人（包括外资）联合经营饮食业和旅店业。因此，情况更为特殊了。总之，为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人民物质生活的需要，在我国法律上是允许多种经济主体的并存，而在商业法规上，亦应作出其相应的规定，目的是以维持我国商业经济管理的统一性、稳定性和促进性。

所以，我国商业法的任务首先是要保证坚持商业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具体地讲，就是要保证在商业工作中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坚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即“一个方针，两个服务，三个观点”；保护合法经营，反对非法经营，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二是保证商业按照商业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科学地组织、指挥、监督，协调社会主义商业的各种力量，采取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

式；减少流动环节。合理地组织商品流通和提供社会服务，更好地实现产销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大力促进物资交流，大力发展饮食服务行业。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搞活流通，安排好市场。三是要保证正确处理好各种商业经济关系，包括工商、农商、商运、商财之间，以及商业同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上下级商业部门之间、各地区商业部门之间、商业行政管理机关同商业企业之间、各商业企业之间和企业同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内外贸易、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个体商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个人的合法利益。

三、我国商业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关系的性质，以及商业经济管理职能的阶级性，是体现着我国商业法的原则。商业法的原则是反映商业经济管理与商业经济活动中，比较成熟、比较稳定，带有规律性的重要依据。我国商业法的原则，除了具有一般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外，根据其本身的特点，必须贯彻以下几项原则：

（一）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原则。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国财政经济工作的总方针，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科学地阐明了生产和流通之间的辩证关系。所以，也是商业工作的总方针，它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商业的经营目的和任务，是商业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发展经济”就是要大力发展现代化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发展和它们相适应的内外贸易、金融事业和各项服务事业，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增加财政收入。

“保障供给”就是要保障供给现代化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物资和资金，保障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逐步提高，以及国家必需的军政开支的需要。“发展经济”与“保障供给”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一方面，发展经济是保障供给的前提和基础。经济不发展，供给就得不到保障；经济发展的水平越高，国家和人民的供给水平就越高。另一方面，保障供给是发展经济的目的和条件。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断扩大社会再生产的根本目的就是满足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且为人类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保障供给又是发展经济的条件，如果不能保障工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 and 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农业生产就不能正常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也就无从发展。

发展经济和保障供给的关系，实质上就是生产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的相互关系。生产是生产总过程中的决定因素，但是交换、分配、消费也对生产起着重大作用。商业的发展固然是工农业生产发展的结果，但同时又是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强有力的促进者。商业部门只要真正做到面向生产、支援生产、参与生产、促进生产，就能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

（二）贯彻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要求商业流通也相应地实行计划化。社会主义商业活动，是实现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它和国民经济的各方面都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经济活动必须紧密衔接，互相协调，经常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因此，有计划地组织商品流通、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必要条件，只有组织好统一市场，安排好

人民经济生活，才能保证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地、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所以商业必须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实行计划管理，有计划地调节和保持商品流通领域内的合理比例关系；同时，又要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通过市场调节促使生产部门按市场消费需要进行生产。陈云同志早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基本完成时，就明确指出：“全国工农业产品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他科学地提出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结论，即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主体，个体经济是补充；国家的统一计划是主体，自由计划是补充；社会主义的国营市场是主体，自由市场是补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总结我国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提出了“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正确原则，是完全符合我国经济状况和特点的、体现了计划经济是主体、市场调节是补充的基本调节形式。

目前我国实行的以计划商品为主体的计划收购和选购相结合，计划供应与敞开供应和自产自销相结合，以及计划价格和议定价格相结合的办法，就是这一原则的具体表现。商业法要保证这几个结合的贯彻。

（三）贯彻物质利益的原则。

商业的一切活动都贯穿着物质利益。商业法就是要通过调整这些物质利益关系、既要维护国家的物质利益，扩大社会积累，又要保证商业经营者的物质利益，增加盈利，还要承认和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物质利益，实现产品价值，满

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商业经济的发展，为国家和人民谋取更多的物质利益。

（四）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

按质论价，就是按商品的质量，分等级订价格，优质优价，次质次价，同质同价，质价相等。按质论价体现在商品价格管理中就是质量差价政策。质量差价是指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同一时间，因质量不同而价格就有不同，从而形成差价。这样就可以使产品质量好的企业在价格上受到鼓励，产品质量差的企业从价格上受到鞭策，从而激励先进，推动后进，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避免浪费，保护消费者利益，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

另外在商品流转中还应贯彻“多渠道少环节”的原则和“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

第二节 商业的管理体制

我国的商业组织机构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它分为商业行政管理系统和商业企业系统。

一、商业行政管理系统

商业行政管理系统是依照国家的行政体制来建立的，这对加强国家对商业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加强商品流通的计划性，保证把整个商业工作置于国家政权领导下的一项主要组织措施。原来是在国务院下按商品和地区的分工分设商业部、粮食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三大商业行政管理系统。一九八二年中央机构改革之后，将商业部、粮食部和全国供

销合作总社合并为商业部，因此，我国现在的商业行政管理机构是商业部及其地方机构，分工管理市场、指导流通、组织领导商业企业 and 专业公司系统的各个机构（不包括对外贸易系统）。由于在地方上省（市）和县还存在着商业局、粮食局和供销合作社。所以，实际上仍然存在着三大商业行政管理系统。

商业部及其地方管理机构是我国最大的商业行政管理系统。省商业局和县商业局都受同级人民政和商业部（局）的双重领导。

商业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有关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商业工作的发展计划，综合平衡年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执行；制定影响和调节经济组织活动的措施；组织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审定有关的重要商业基建投资，促进地区之间的经济协调发展等。

地区各级商业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商业计划，制定本地区执行计划；监督检查所属企业的经济活动，总结交流经验；管理培训干部等。

地方粮食管理机构现仍然主管粮食、油料、油脂、饲料等采购与供应业务工作。它是政企合一的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掌握和贯彻国家粮食方针政策，编制本系统中长期和年度计划，组织粮食供应平衡，并从事粮食购、销、调、存等工作；并对其所属的各级地方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去年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要求各地必须加快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步伐，更好地发挥供销社在促进生产、繁

荣经济、方便群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供销合作社原来从中央到地方分设三级，在十年浩劫中，一部分被上升为国营商店，一部分被撤销，人员遣散下乡。现在要恢复原来的设置，因为它是联结城乡经济的重要纽带，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在农村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情况下，供销社应该一身二任，一方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一方面为农民推销产品、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提供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最近赵紫阳总理指出：“改革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最根本的是要变“官办”为“民办”。把供销社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要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放手吸收农民股金，取消对农民入股的限制，在经济上同农民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

此外，国务院还设有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它的地方机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双重领导。它主要从工商行政管理的角度监督检查工商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制的情况，及时纠正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保卫社会主义所有制，维护国家计划的顺利执行，协调各部门之间、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打击投机倒把活动，防止资本主义倾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经常工作是市场管理、企业登记、商标管理和合同管理。

二、商业企业系统

商业企业系统是各种专业公司，是商业的经济管理体系。国家通过专业公司把商业企业组织起来。专业公司既是国家管理商业企业的一个环节，又是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